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104 年更正編定申請態樣及准駁情形一覽表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1	104.04.23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66.08.01 供電證明 ● 921 全倒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	104.06.09	駁回	●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3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6880 號函： 由於更正編定涉及編定前事實之認定，應具備 2 項要件，即（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二）經實地勘查確有合法建築物存在。 ● 內政部 92 年 9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974 號函： 因天然災害，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土地所有權人就合於「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九（二）說明 2.3.規定者，依規提出申請，並能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及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文件內應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面積範圍等），其經相關單位會勘參考毀損照片或航照圖認定後，亦得予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 本所以 104 年 5 月 4 日平地三字第 1040003025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面積範圍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申請人逾期未補正。
2	104.07.21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56.01.01 供電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04.08.14	104.10.01	駁回	●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內政部業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停止適用）： 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於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實地勘查時，由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依實地測量之建物面積認定。惟地政機關於實地勘查時，如建物有部分顯係新增建，致發生是否為合法建物之疑義者，應請建設（工務）單位派員會勘確定後再據以辦理。 經實地會勘，現場建築物之內外牆面、屋頂瓦片及天花板皆已重新翻修，爰無法認定屬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建物。 本所以 104 年 9 月 4 日平地三字第 1040006217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面積範圍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申請人逾期未補正。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份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3	104.08.07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81 年度放領公地 84.01.10 繳清地價 84.04.10 取得所有權	104.09.01	104.12.18	駁回	●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 年 5 月 9 日 85 地四字第 28828 號函： 建築農舍之土地，不得更正編定為各種建築用地。 本案於放領當時即有併予放領之農舍。
4	104.10.12	福利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0.08.01 供電證明 ● 104.09 稅籍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	104.12.09	駁回	●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3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6880 號函： 由於更正編定涉及編定前事實之認定，應具備 2 項要件，即（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二）經實地勘查確有合法建築物存在。 ● 內政部 92 年 9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974 號函： 更正案件之建物大部分為老舊房屋，普遍存在於多筆土地上或多間房屋編為同一住址，或水、電表共用無法區分之情形。實地有合法建物存在，於辦理實地勘查及測量時，始能依據戶政機關核發之門牌等認定建物之基地座落，而不致發生錯誤；如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單憑編定前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除承辦人員難以判定其房屋座落之基地外，當事人亦可能持同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再至他筆土地重複申辦更正編定之情事。 現況建物無戶政機關核發之門牌，用電證明所載用電地址與戶政事務所記載位置不符，本所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平地三字第 1040007689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實施建築管理前舊有合法建物之文件，申請人逾期未補正。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份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5	104.11.05	車籠埔段 黃竹坑小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55.07.01 供電證明 ● 89.08 稅籍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04.12.02	105.02.15	核准	●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內政部業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停止適用）： 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於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實地勘查時，由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依實地測量之建物面積認定。惟地政機關於實地勘查時，如建物有部分顯係新增建，致發生是否為合法建物之疑義者，應請建設（工務）單位派員會勘確定後再據以辦理。 經實地會勘，舊有合法建物依航照圖所載為外牆土石造部分。
6	104.11.23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6.09.25 設籍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	105.01.13	駁回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九(二)說明 2(3)： 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仍編為農牧用地。 ●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 年 5 月 9 日 85 地四字第 28828 號函： 建築農舍之土地，不得更正編定為各種建築用地。 ● 本所以 104 年 12 月 4 日平地三字第 1040008554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無套繪管制相關文件，申請人逾期未補正。

注意事項：

本表係彙整本市太平區歷年更正編定案件，節錄申請人主要訴求、臺中市政府准駁結果及依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使用。